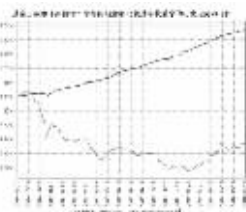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更新)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发行期为6个月，从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三、费用概览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日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80%
100元 ≤ M < 300元	0.50%
300元 ≤ M < 500元	0.30%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 2.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Y)	费率
0 ≤ Y < 1年	1.50%
1年 ≤ Y < 2年	0.50%
Y ≥ 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 3.本基金申购费率为申购费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0.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

内调整赎回费或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

可以适当的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本基金申购费用于支付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

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

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扣除赎回100%计入基金财产。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2018年第1期

的《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

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

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

-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绪言”部分。

-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释义”部分。

- 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 6.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7.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 8.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 9.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

- 10.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

- 1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五、基金信息披露”部分。

- 1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九、基金投资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 1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覆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蚂蚁基金”）协

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09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代

理并开通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二、适用期限及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上

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

金销售页面披露。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及最新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蚂蚁基金的安

排和规定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则上述基金在蚂蚁基金开

放申（认）购业务之日，将同时参与蚂蚁基金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具体

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蚂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行

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

格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

- 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支付分配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 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

- 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

-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

- 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 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

- 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管理人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基金

- 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

- 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

- 金业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

- 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募集期间达到规定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

- 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募集费用，待募集基金达到计划发行时间后

- 开始募集资金并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募集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

- 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 和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

- 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承销证券；

- (2) 买卖政府债券、股票或者从事其他重大资产证券化产品从事证

- 券投资；

- (3)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 (4)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

- 益；

-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法违规承诺或者承担损失；

- (6)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7)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

- 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

- 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为。

-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

- 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他人或第三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

- 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

- 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 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基金业务的稳健运

- 营和持续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 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流程，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受侵

- 害。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和业务过程

- 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位员工；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

- 岗位；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

- 制衡；

- (4) 有效性原则：用科学合理的内控程序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

- 序，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的

- 形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都必须以审慎性原则、审慎性原则为出发点；

-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的经营

- 战略、经营目标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外部

- 环境的变化及时相应地修改和完善；

- (7) 防火墙原则：基金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研究、评估、估值等业务相

- 关部门、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

- 业务需要而必须接触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各种成

- 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从而达到内控效

- 果。

- 3.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 公司内部控制的结构可以划分为监督系统、决策与业务执行两大

- 系统，均有明确的层次分工和畅通的监督与执行通道，并建立有效的

- 报告与反馈机制。

- 4.内部控制制度

- (1) 监督系统

- 公司监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为公司不同层面

- 的监督机构，构成相互独立的监督系统。

-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

- 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监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

- 经营管理活动和基金资产运作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价，合规

- 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权。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

- 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

- 施监督。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

- 行监督。

- (2) 决策系统

- 监察稽核部为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各部门规章及实施细则的执行情

- 况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和评价，并向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总经理和督察

- 长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

- 落实情况并继续检查评价。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将涉及本部门的工作

- 事项向监察稽核部汇报，并负责落实相关事项。

- 5.内部控制的评价体系